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託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20號院京東總部二號樓C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此外，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託表格。該代表委託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jdhealth.com>。

無論閣下前的空格全文均需刪除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託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託表格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中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12月8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
| 嘉林資本函件..... | 26 |
| 附錄一——一般資料..... | 5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7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1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修訂 |
| 「2023年協議」 | 指 | (i) 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ii) 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iii) 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
| 「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JD.com就向京東集團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
| 「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JD.com就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
| 「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JD.com就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
| 「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JD.com就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本公司」 | 指 |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聯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20號院京東總部二號樓C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如適用)本通函第57至58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協議，其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2021年7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 |
| 「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協議，其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5.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
| 「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協議，其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2021年7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 |
| 「現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協議，其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2.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
| 「交易總額」 | 指 | 向本集團訂購產品的所有訂單的總價值，無論貨物是否售出或交付，或是否被退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興垚先生、李玲女士、張吉豫博士及吳鷹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東，不包括(i) JD.com及其聯繫人，包括JD Jiankang Limited及劉強東先生；及(ii)被要求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人士 |
| 「JD.com」 | 指 |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 「京東集團」 | 指 | JD.com及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
| 「京東物流」 | 指 |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JD.com的物流業務，向JD.com及各行各業的第三方企業合作夥伴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
| 「京東科技」 | 指 |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 |
| 「2021年7月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修訂的公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12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豁免」 | 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表示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規定，詳情載於本通函「II. 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執行董事：

金恩林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先生(主席)

Qingqing Y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垚先生

李玲女士

張吉豫博士

吳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20號院

京東總部二號樓C座

(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簽現有持續關聯交易及訂立2023年協議(即：(i) 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ii) 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iii) 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2023年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JD.com簽訂了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事項： 京東集團將通過其線上平台(包括www.jd.com以及京東APP等)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推廣服務、運營支持及廣告接入。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費率收取佣金。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i)由於京東集團(作為(其中包括)線上平台的運營商)及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本集團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高度互補、互惠互利；(ii)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以及京東集團在其多年深耕電子商務行業的時間裡積累了相對龐大的用戶群體，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iii)與京東集團在利用其平台方面的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受歡迎度，使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iv)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均享有各自的優勢，該合作可能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費率收取佣金。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固定費率將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與京東集團就類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一致或更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將每年向京東集團獲取其就提供類似服務(包括相關合約，但在受限於該等合約保密條款的前提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以確保收取的佣金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收取。鑒於本集團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8.2百萬元、人民幣1,271.7百萬元及人民幣751.2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京東集團應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text{固定費率} \quad \times \quad \text{自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

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

由於下述原因，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不適宜採用貨幣年度上限：

- (i) 無法對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金額進行確切估計，因為其最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京東集團線上平台上健康產品與服務的接受度及流行度，而該等因素均超出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直接控制範圍；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一直在迅速擴大健康產品與服務，促使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相應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實現大幅增長。本集團預計其將繼續在京東集團平台上大力拓展健康產品與服務，因此難以確切預測未來通過京東集團平台產生的用戶流量及健康產品與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增長速度。本集團認為，採用固定貨幣年度上限，將對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與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設置任意上限；
- (iii) 採用固定的貨幣年度上限會對本集團從此類業務合作獲得的收入設置一定的上限，並將阻礙本集團進行可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業務擴張；
- (iv) 採用設有固定貨幣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每當本集團通過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超過上限時，本集團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這會為本集團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 (v) 本集團根據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規定的公式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與歷史慣例一致。鑒於上述(i)至(iv)分段所述的困難，京東集團對上述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收取佣金的公式為貨幣年度上限提供了最佳替代方式。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1)條項下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豁免僅適用於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本公司將在後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京東集團根據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的佣金計算基準的明確說明；及(ii)於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每年審閱已訂立的相關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列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 (d) 倘若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聘請一名外部審計師對(其中包括)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亦將確保審計師充分查核本公司的記錄，以便審計師就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 (f)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確保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將盡本公司最大努力遵守該等條款以及適用於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要求(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 (g) 本公司將於為股東特別大會編製的通函中披露(i)訂立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ii)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豁免申請所載豁免申請理由；及(iv)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對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整體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 (h) 本公司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按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根據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或受其規限的相關交易協議執行；及
- (i) 倘上述任何條件不復存在，本公司將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2. 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茲分別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2021年7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內容有關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根據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然後京東集團再將該等健康產品直接出售或捐贈予若干大企業客戶或組織。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事項：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提供若干健康相關的產品及服務，京東集團隨後將其出售或捐贈予客戶(包括大企業客戶或組織)，或使用或消費該等產品及服務用於自身的運營。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與京東集團已簽署採購協議的大企業客戶通常會向京東集團批量購買各種產品及服務，而健康產品及服務僅佔該等客戶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一部分。根據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而京東集團隨後將其出售予該等大企業客戶。該安排令京東集團及本集團互惠互利。通過與客戶建立單點聯繫，客戶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鑒於過往該安排的成功，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繼續與大企業客戶的現有安排並擴大範圍，包括提供健康相關服務。

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提高了公眾的意識及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本公司注意到，公眾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超出預期。因此，本集團擴大了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範圍，涵蓋為其一般客戶採購京東集團的健康產品及服務。

此外，鑒於COVID-19疫情，京東集團已捐贈並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捐贈若干類型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防護裝備產品及健康產品及服務)，以幫助受COVID-19影響的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乃按成本價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利潤或服務費。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將不會在長期內重複發生，並將在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前評估是否需要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供應的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價格釐定，參考(i)採購／生產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ii)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或(iii)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或可比產品或服務收取的費用後。本集團根據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收取的價格將基於本集團內部計算機系統中的標準價格清單。該價格清單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制定。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價格，將其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確保本集團自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相比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此外，在本集團根據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前，採購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須與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相同或在其價格範圍之內(有關交易可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將按成本基準向本集團購買。除成本外，本集團不會收取任何利潤或服務費。有關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潤或虧損。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京東集團隨後向若干大型企業客戶或組織出售該等產品，向京東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的定價政策通常由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乃按成本向本集團購買。有關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潤或虧損。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3.7百萬元、人民幣792.2百萬元及人民幣622.9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支付予本集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 交易金額 | 4,100 | 6,400 | 9,600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根據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增長趨勢，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22.9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同比增長114.7%，(ii)用於應對該等銷售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緩衝，(iii)由於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協議範圍擴大(包括提供健康相關服務)及客戶群擴大(包括一般客戶及京東集團自用及消費)，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及(iv)經計及本集團於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歷史增長率後，本集團於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率。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事項： 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中展示廣告以換取營銷費用，營銷費用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發展廣告服務及數字營銷能力，並向廣泛的品牌及第三方商家提供高效的廣告服務。從客戶的角度來看，能夠只通過一個渠道就能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投放廣告，既方便又能提升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而言互惠互利。為獲得更多營銷資源及擴大用戶群，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亦迫切需要利用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由於COVID-19爆發後，本集團客戶的健康意識增強及對健康產品的需求普遍有所增加，(i)京東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更願意利用本集團的廣告資源，以開拓市場並觸達更多用戶(即本集團用戶)，因此，本集團營銷服務收入增加(故京東集團根據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超過預期；及(ii)本集團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持續增加，導致廣告數量增加，因此，本集團營銷服務成本增加(故本集團根據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亦超過預期。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定價政策

根據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以及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第三方廣告主與哪一方簽約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希望投放廣告的平台及資源。

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後，其可選擇於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或位置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

-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來投放廣告，則無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原因是營銷服務收入100%均屬於本集團。為免生疑問，此情況將不涉及任何關連交易。
-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的6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即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60/40的營銷服務費用分攤安排)，因為第三方廣告主利用的是京東集團資源，而本集團實質上是作為廣告代理商行事。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雙方承擔的資源，且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京東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營銷資源的安排。此外，第三方廣告主可以自由選擇是在京東集團還是在本集團的資源及平台上投放廣告(主要是通過綜合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營銷資源的實時競價系統進行)。實時競價系統計量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兩個平台上廣告的實時供需和市場價格，因此，廣告主傾向於購買可以產生最高投資回報率的資源(包括選擇平台)。
-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公司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效應)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因此，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所得的營銷服務收入的9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以使京東集團能夠負擔其購買第三方廣告資源／廣告位的費用，本集團有權保留10%的收入作為其擔任廣告代理商的回報。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直接取得相關營銷資源並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而訂立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訂營銷服務合同，但有意投放與健康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廣告，則可以選擇在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本集團參與這些健康相關的廣告(因此有權取得一定比例的所得廣告收入)，因為本集團可以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與健康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即有關健康行業的營銷建議)。

-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全部屬於本集團，並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健康相關的廣告，則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40%，其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即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60/40的營銷服務費用分攤安排)。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及該等健康相關廣告對本集團業務的間接益處。此外，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我們向第三方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健康相關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平台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效應)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10%(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作為本集團提供健康相關建議和服務的對價。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第三方廣告主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每年不時審閱及批准經濟分割，以確保分割比率屬合理並對本集團有利。鑒於本集團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於釐定各種經濟分割時，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資源貢獻、成本及工作分割。

- 就0/100的經濟分割比率而言，由於未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因此無營銷服務費用分攤安排。
- 就60/40的經濟分割比率而言，由於已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因此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分攤營銷服務費用。本集團將會從其他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獲得報價，其亦提供線上廣告平台。然而，由於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大量交易顯示出雙方獨特的戰略合作關係，產生了尤其有利於本集團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 就90/10的經濟分割比率而言，由於本集團能夠與京東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廣告商大規模購買資源而獲得更優的折扣，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營銷服務費用分攤安排乃根據京東集團產生的採購成本釐定。

為確保與京東集團於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佳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通過以下幾個方面審查年度經濟分割：
(i)確保產生的成本(包括所用資源的成本)及獲得的利潤佔經濟分割份額的比例；及(ii)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獲得可比報價。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6月30日 |
| | | | 止六個月 |
|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 446.5 | 659.6 | 524.4 |
|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 241.8 | 770.5 | 439.6 |

年度上限

就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 2,400 | 3,700 | 5,600 |
|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 1,700 | 2,400 | 3,400 |

年度上限基準

營銷服務收入

根據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與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用於應對該等服務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緩衝；及(iii)經計及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業務的歷史增長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率。尤其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勢頭強勁，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24.4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同比增長83.4%。

營銷服務成本

根據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增長率；(i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收入，與2021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長46.2%，該增長趨勢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京東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將支付的交易金額相應增加相一致；(iv)用於應對該等服務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緩衝；及(v)經計及上述理由後，本集團營銷成本的預期增長率。

4. 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5.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中本公司與JD.com於2020年11月23日簽訂的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物流服務。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JD.com簽訂了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事項：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外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為免生疑惑，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範圍與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範圍大致相同。

董事會函件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原因如下：(i)京東集團(作為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營運商)與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優勢互補，互利共贏，(ii)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物流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網絡覆蓋範圍廣(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配送人員)，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iii)本集團一直在線上推廣及銷售產品或服務，需要高效及可靠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以確保將產品安全及時地送達客戶手中。特別是，本集團的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一直在迅速擴張。本集團旨在通過簽訂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來滿足本集團在其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推動下對於物流服務的日益增長的需求。

定價政策

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可從可比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市場費率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本集團每年將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至少兩個可比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報價相比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7.3百萬元、人民幣1,7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4.5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 3,900 | 5,300 | 7,000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有關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尤其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74.5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同比增長47.7%；(ii)鑒於自COVID-19的爆發以來消費者更熟悉在線上購買健康產品及服務，及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快速發展，預計交易量會增長，因而預計對租賃額外藥品倉庫的需求及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將增加；(iii)未來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種類預計增加，這將導致交易金額相應增加；及(iv)由於本集團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增加，預期交易總額將會增加，從而將引致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相應增加，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

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例如，本公司已就2023年協議採取並將持續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與合規及業務營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2023年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每年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2023年協議項下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即上半年達到50%)，或倘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展並且或會在短期內使用極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應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匯報相關事項。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倘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程序並重新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在本集團根據2023年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部門(如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採購部、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供應鏈管理部、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財務規劃及分析部以及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營銷服務管理部)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相同或者於市場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範圍內(倘若此類交易可供參考)；
-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察並評估本公司制定及實施整體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政策)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每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匯報；
-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審閱2023年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年度上限是否超額；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2023年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2023年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作為一家領先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根據該目標，本集團持續夯實其業務基礎，並為今後發展於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做出戰略部署。本集團的戰略定位為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

JD.com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D Jiankang Limited間接於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59%。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4.0%的投票權。

京東科技

京東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業務夥伴提供成套前沿技術服務的業務。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且JD.com於2022年6月30日持有京東科技約42%的股權，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7. 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包括劉強東先生(其已放棄投票))經盡職審慎考慮後確定，2023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持有JD.com的400,181,973股普通股，約佔JD.com投票權的74.0%（通過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因此被視作或可能被視為於2023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就2023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相關事宜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3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表示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規定。作為豁免的條件，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i) 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ii) 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ii) 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6至56頁。

IV. 股東特別大會委託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建議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託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託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託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JD.com為2023年協議項下各協議的參與方，因此在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JD.com及其聯繫人（包括JD Jiankang Limited和劉強東先生）應就批准2023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外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涉及該等協議，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2023年協議的擬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2023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金恩林先生
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12月8日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敬啟者：

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本公司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3年協議(即(i) 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ii) 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iii) 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2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6至56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3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其結論和建議，我們同意其意見，並認為2023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2023年協議(即(i)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ii) 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iii) 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v)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興堃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玲女士 張吉豫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鷹先生

2022年12月8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2022年12月8日

敬啟者：

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ii)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京東銷售交易**」）；(iii)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營銷服務交易**」）；及(iv)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連同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京東銷售交易及營銷服務交易統稱為「**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現有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訂立2023年協議，以續簽各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協議各自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參照董事會函件，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而言，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豁免須滿足若干條件，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陳興堃先生、李玲女士、張吉豫博士及吳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批准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我們(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通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除前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概無就有關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交易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前述委聘，但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我們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可能被合理視為阻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將不影響我們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我們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我們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我們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獨自及整體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我們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提供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並向我們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我們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其中表明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交易的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基準及知情觀點。

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

嘉林資本函件

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我們(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除對本建議函件負責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内容概不承擔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無對貴公司、JD.com或其各自子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我們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我們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我們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途徑可公開取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且該等來源是可靠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在達致有關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作為一家領先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貴集團致力於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根據該目標，貴集團持續夯實其業務基礎，並為今後發展於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做出戰略部署。貴集團的戰略定位為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以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 |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至 2021年 變動 % |
|--------------|--|---|---|--|
| 收入 | 20,225,212 | 30,682,267 | 19,382,568 | 58.3 |
| — 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 | 17,482,012 | 26,177,177 | 16,773,547 | 56.1 |
| — 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 | 2,743,200 | 4,505,090 | 2,609,021 | 72.7 |
| 毛利 | 4,414,559 | 7,197,282 | 4,917,298 | 46.4 |
| 期內／年內盈利／(虧損) | 222,958 | (1,072,818) | (17,234,897) | (93.8) |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7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約58.3%。參照2021年度報告，該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前述產品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活躍用戶數量的增加及現有用戶的額外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的線上滲透增加、產品品類的豐富以及隨著貴集團繼續投資於營銷活動，貴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

貴集團線上平台、數字化營銷及其他服務所得服務收入從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增加約72.7%，主要是由於(i)數字化營銷服務費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平台上的廣告主數量增加，與貴集團平台的交易持續增長保持一致，及(ii)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的數量及其銷量增加。

貴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1億元，較2020財政年度的虧損減少約93.8%。

參照2022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6億元增加約48.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2億元。該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的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而此乃主要由於活躍用戶數量的增加及用戶的額外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的線上滲透增加、產品品類的豐富。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線上平台、數字化營銷及其他服務所得服務收入從2021年上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增加46.2%，主要是由於(i)數字化營銷服務費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平台上的廣告主數量增加，與貴集團平台的交易持續增長保持一致，及(ii)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的銷量增加。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盈利約人民幣223.0百萬元，而於2021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54.2百萬元。

有關JD.com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JD.com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D Jiankang Limited間接於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59%。JD.com為貴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基於以下原因，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將使貴公司受益：(i)由於京東集團(作為(其中包括)線上平台的運營商)及貴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貴集團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高度互補、互惠互利；(ii)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以及京東集團在其多年深耕電子商務行業的時間裡積累了相對龐大的用戶群體，貴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iii)與京東集團在利用其平台方面的合作將使貴集團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受歡迎度，使貴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iv)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均享有各自的優勢，該合作可能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我們從2021年度報告及2022年中期報告中獲悉，貴集團產品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的線上滲透增加。因此，我們認為，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有利於貴集團業務增長並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嘉林資本函件

京東銷售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與京東集團已簽署採購協議的大企業客戶通常會向京東集團批量購買各種產品及服務，而健康產品及服務僅佔該等客戶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一部分。根據現有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而京東集團隨後將其出售予該等大企業客戶。通過與客戶建立單點聯繫，客戶對京東集團及貴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鑒於過往該安排的成功，貴公司將根據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繼續與大企業客戶的現有安排並擴大範圍至包括提供健康相關服務。由於COVID-19疫情提高了公眾的意識及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貴公司注意到，公眾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超出預期。因此，貴集團擴大了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範圍，涵蓋為其一般客戶採購京東集團的健康產品及服務。

此外，鑒於COVID-19疫情，京東集團已捐贈並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捐贈若干類型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防護裝備產品及健康產品及服務)，以幫助受COVID-19影響的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乃按成本價向貴集團購買。貴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利潤或服務費。貴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將不會在長期內重複發生，並將在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前評估是否需要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我們從2022年中期報告中獲悉，貴集團將繼續堅持醫療健康供應鏈和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專業化能力建設，並將進一步推進開放生態戰略，繼續擴大與產業鏈上下游(包括京東集團等)的合作，致力於為民眾提供易得、便捷和可負擔的醫療健康產品與服務。

以下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線上藥房的銷售總額，是萬得金融終端發佈的最新五個全年統計數據：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中國線上藥房的銷售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44.0 | 66.1 | 100.2 | 159.3 | 223.4 |
| 年增長率 | | 50.23% | 51.59% | 58.98% | 40.24% |

如上表所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國線上藥房的銷售總額均同比增長。中國線上藥房的銷售總額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440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2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10%。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京東銷售交易有利於貴集團的業務增長，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銷服務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由於COVID-19爆發後，貴集團客戶的健康意識增強及對健康產品的需求普遍有所增加，(i)京東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更願意利用貴集團的廣告資源，以開拓市場並觸達更多用戶(即貴集團用戶)，因此，貴集團營銷服務收入增加(故京東集團根據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貴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超過預期；及(ii)貴集團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持續增加，導致廣告數量增加，因此，貴集團營銷服務成本增加(故貴集團根據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亦超過預期。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發展廣告服務及數字營銷能力，並向廣泛的品牌及第三方商家提供高效的廣告服務。從客戶的角度來看，能夠只通過一個渠道就能在京東集團及貴集團的平台投放廣告，既方便又能提升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與貴集團而言互惠互利。

參考JD.com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京東集團在其電商平台上向營銷人員提供多種數字營銷服務，包括其線上零售業務的供應商、其線上市場的第三方商戶及其他合作夥伴。藉助人工智慧技術，京東集團的數字營銷平台為營銷客戶提供全面的數字品牌及基於績效的營銷解決方案，以及各種有效的衡量工具，幫助彼等觸及目標受眾，吸引和挽留客戶，提高回報。京東集團的數字營銷平台還具備線上營銷訊息創建、定位、競價、部署及預算分配等自動化營銷操作功能，使營銷人員能夠便捷、高效地管理其數字營銷策略及支出。

此外，透過向京東集團的客戶提供營銷服務，貴集團能夠擴大其收入來源。

因此，我們認為，營銷服務交易將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將使貴公司受益，原因如下：(i)京東集團(作為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營運商)與貴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優勢互補，互利共贏，(ii)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物流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網絡覆蓋範圍廣(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配送人員)，貴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及(iii)貴集團一直在線上推廣及銷售產品或服務，需要高效及可靠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以確保將產品安全及時地送達客戶手中。特別是，貴集團的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一直在迅速擴張。貴集團旨在通過簽訂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來滿足貴集團在其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推動下對於物流服務的日益增長的需求。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JD.com企業博客(JD.com運營的網站(<https://jdcorporateblog.com/>))上發表的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的文章，獨立品牌商業價值評估機構Brand Finance發佈了《Brand Finance 2022年全球物流品牌價值25強》，JD.com旗下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京東物流」）獲選為全球十大最強物流品牌之一。

我們亦從京東物流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獲悉，於2022年6月30日，京東物流經營著超過1,400個倉庫、超過7,600個配送站，並僱用了超過20萬名自營配送人員。除廣泛佈局的自有基礎設施外，京東物流通過共生的方式，在陸運、海運和空運等領域同戰略夥伴合作，拓展其網絡覆蓋並增加彈性。此外，於2022年上半年，除自身業務健康發展外，京東物流亦在戰略收購方面也取得了較大的進展，其收購了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邦控股」）約99.99%的股本權益，而德邦控股持有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股份代號：SH603056）約66.50%的已發行股本。德邦是一家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物流公司，提供零擔運輸、整車運輸、快遞服務及倉儲管理等廣泛解決方案。於2022年7月26日，京東物流集團完成收購德邦控股超過50%股權，德邦控股財務業績開始併入京東物流集團財務業績。於2022年8月8日，京東物流集團額外收購德邦控股約0.01%的股本權益。

鑒於(i)京東物流在物流行業的領先地位；(ii)京東物流的持續業務增長；及(iii)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服務費乃基於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報價相比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我們認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將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主要條款

A.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

下文載列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及
(ii)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貴集團)

嘉林資本函件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服務： 京東集團將通過其線上平台(包括www.jd.com以及京東APP等)向貴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貴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推廣服務、運營支持及廣告接入。

定價政策

參照董事會函件，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費率收取佣金。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佣金固定費率將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與京東集團就類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一致或更佳，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貴集團亦將每年向京東集團獲取其就提供類似服務(包括相關合約，但在受限於該等合約保密條款的前提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以確保收取的佣金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收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貴集團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貴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貴集團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貴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我們已自貴集團獲取京東集團就類似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費的最新費率範圍。由於京東集團的費率範圍適用於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費率範圍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我們獲悉固定費率在前述範圍內，並處於該範圍低位水平。因此，我們認為固定費率屬公平合理。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內部控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經考慮在貴集團根據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須有一個程序確保定價政策得以遵守，我們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我們獲得的數據顯示：(i)於2021年上半年、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ii)同期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由於數據涵蓋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我們認為我們取得的相關數據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我們獲悉，固定費率即為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與同期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之比。

經考慮上述我們的調查結果，我們並無理由懷疑內部控制措施實施的有效性。

歷史交易金額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8.2百萬元、人民幣1,271.7百萬元及人民幣751.2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京東集團應向貴集團收取的佣金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固定費率 \times **自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

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參照董事會函件，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若干原因不適用採用貨幣年度上限，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 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豁免須滿足若干條件，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經考慮(i)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未採納貨幣年度上限的原因；(ii)公式體現了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iii)如上文所分析，固定費率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釐定實際交易金額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我們認為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交易的條款(包括非貨幣年度上限)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B. 京東銷售交易

下文載列2023年京東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及
(ii)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貴集團)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服務： 貴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提供若干健康相關的產品及服務，京東集團隨後將其出售或捐贈予客戶(包括大企業客戶或組織)，或使用或消費該等產品及服務用於自身的運營。

定價政策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供應的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價格釐定，參考(i)採購／生產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ii)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或(iii)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或可比產品或服務收取的費用後。貴集團將不時審閱價格，將其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確保貴集團自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相比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貴集團根據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前，採購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須與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相同或在其價格範圍之內(有關交易可供參考)。

經考慮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相關健康產品(捐贈用途)的成本；及／或(ii)獨立第三方獲得／提供的價格(就捐贈用途以外的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認為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內部控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

嘉林資本函件

部控制」一節。經考慮在貴集團根據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須有一個程序確保定價政策得以遵守，我們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京東銷售交易的公平定價。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我們要求貴公司按隨機抽取基準提供一套2021年上半年、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向企業客戶銷售所供應的健康相關產品內部定價審閱程序文件。我們已獲得三份記錄，顯示由貴集團員工進行的內部定價審查程序。貴公司亦確認，該等文件由有關員工隨機抽取。由於我們要求的文件乃從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抽取，我們認為該等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我們從記錄獲悉，京東集團向企業客戶(即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健康相關產品的價格由貴集團釐定。

此外，我們要求貴公司提供一套2021年上半年、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銷售健康產品(捐贈用途)的內部定價審閱程序文件。然而，經貴公司確認，於2021財政年度，概無就貴集團向京東集團銷售健康產品(捐贈用途)的交易金額，因此，貴公司僅按隨機抽取基準提供2022財政年度相關交易的內部定價審閱程序文件。我們亦獲得三份會計記錄，顯示貴集團於2022年購買及銷售的健康產品(捐贈用途)。貴公司亦確認該等會計記錄由有關員工隨機抽取。我們認為會計記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據董事告知，相關健康產品(捐贈用途)的價格乃基於其採購／生產成本而釐定。我們獲悉，除成本外，貴集團不會對相關健康產品收取任何利潤或服務費，相關安排符合京東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述我們的調查結果，我們並無理由懷疑內部控制措施實施的有效性。

此外，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2023年京東銷售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認為相關措施足以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展示(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京東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銷售上限**」)：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京東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 | 663.7 | 792.2 | 622.9 (附註) |

嘉林資本函件

| | | | |
|------------------|------|-------|-------|
|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銷售上限」) | 720 | 2,050 | 3,050 |
| 利用率(%) | 92.2 | 38.6 | 不適用 |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建議銷售上限 | 4,100 | 6,400 | 9,600 |

附註：為2022年上半年數據。

釐定建議銷售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現有銷售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2.2%及38.6%，且2022年上半年歷史京東銷售交易金額約佔2022財政年度現有銷售上限的20.4%。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計算方法，且我們獲悉建議銷售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2022財政年度估計京東銷售交易金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及(iii)用於應對京東銷售交易下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10%的緩衝。

於計算2022財政年度估計京東銷售交易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2021財政年度歷史京東銷售交易金額；(ii)約114.7%的估計增長率，即(a)2022年上半年歷史京東銷售交易金額較2021年上半年的同比增長；及(b)2021財政年度歷史京東銷售交易金額較2020財政年度的同比增長的較高者。

鑒於(i)2022年上半年歷史京東銷售交易金額約佔2021財政年度歷史京東銷售交易金額的78.6%；(ii)2022財政年度年化京東銷售交易金額(基於2022年上半年歷史京東銷售交易金額)意指較2021財政年度歷史京東銷售交易金額的增長率約為57.3%(假設2022年下半年並無進一步增長)；及(iii)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收入的增加)，我們認為於計算2022財政年度估計京東銷售交易金額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屬合理。

於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京東銷售交易金額時，貴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114.7%、55%及50%。據董事告知，於計算2023財政年度估計京東銷售交易金額時採用較高增長率的目的是為反映估計京東銷售交易金額在近期業務增長的情況下存在的最大增長潛力，而為謹慎起見，2024

嘉林資本函件

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採用較低增長率。鑒於(i)2023財政年度114.7%的估計增長率為貴集團近年來實現的最高增長率；及(ii)55%和50%的估計增長率與線上藥店行業的歷史增長基本一致，詳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一節項下的「京東銷售交易」分節，我們認為前述增長率屬合理。

如上文所述，10%的適度緩衝適用於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京東銷售交易金額，以應對京東銷售交易的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我們亦已搜尋有關上市公司在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10月21日期間（即2023年協議日期之前並包括該日期的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釋出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這是一種常採用的分析期）。我們從42份由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通函中獲悉作為釐定年度上限基準所採用的緩衝。42份通函中有15份列明將10%或約10%的緩衝納入建議年度上限。因此，我們認為香港上市公司在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納入10%緩衝乃屬常見。

鑒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均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均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的假設（其可能有效或無效）估算，並不表示對京東銷售交易產生的收入或收益的預測。因此，我們對於京東銷售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或收益與建議銷售上限的對應關係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京東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我們認為京東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銷售上限）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C. 營銷服務交易

下文載列2023年營銷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及
(ii)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貴集團）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嘉林資本函件

服務： 貴集團與京東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貴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中展示廣告以換取營銷費用，營銷費用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

定價政策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以及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第三方廣告主與哪一方簽約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希望投放廣告的平台及資源。貴集團將每年不時審閱及批准經濟分割，以確保分割比率屬合理並對貴集團有利。鑒於貴集團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貴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貴集團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貴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第三方廣告主與貴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後，其可選擇於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或位置投放廣告：(i)貴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並無營銷服務費用分攤安排)，(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60%的營銷服務費用將由貴集團支付京東集團(「京東健康4/6分割比率」))或(iii)貴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產生的營銷服務費用的90%將由貴集團支付京東集團(「京東健康1/9分割比率」))。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訂營銷服務合同，但有意投放與健康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廣告，則可以選擇在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投放廣告：(i)貴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貴集團有權獲得100%的所得營銷服務費用)，(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貴集團有權獲得40%的所得營銷服務費用(「京東集團6/4分割比率」))或(iii)貴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貴集團有權獲得10%的所得營銷服務費用(「京東集團9/1分割比率」))。貴集團參與這些健康相關的廣告(因此有權取得一定比例的所得廣告收入)，因為貴集團可以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與健康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即有關健康行業的營銷建議)。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定價政策」分節。

為進一步評估4/6分割比率及1/9分割比率的公平性，我們已進行如下分析：

- 根據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經向貴公司查詢後，我們獲悉貴集團將向貴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客戶(即第三方廣告主)提供的服務相似。因此，貴集團將有權於相同情況(即第三方廣告主選擇的相同廣告位／位置)下產生的廣告費用中享有相同比例的廣告費用(不考慮第三方廣告主來源)。

嘉林資本函件

- 就我們的盡職調查目的而言，我們要求貴公司提供京東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由京東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的單獨協議，分別涵蓋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獲得三份京東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京東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而訂立的單獨協議。貴公司亦確認，該等協議由有關員工隨機抽取。由於我們獲取的協議涵蓋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期間，我們認為該等協議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我們自單獨協議獲悉，獨立第三方向京東集團支付的分割比例並不優於京東健康1/9分割比率或京東集團9/1分割比率。據董事告知，京東集團能夠對從貴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公司獲得的資源（即廣告位）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經濟，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貴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原因是京東集團原則上具有比貴集團更強的議價能力。自單獨協議獲悉，京東集團90%的分割指京東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平台提供廣告服務而憑藉較強議價能力獲得的廣告服務費，我們認為貴集團就通過獨立第三方平台提供廣告服務獲得的10%分割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
- 應我們的要求，貴公司提供了三份(i)京東集團成員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單獨協議。據貴公司告知，京東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安排項下的服務費可能受交易對手的背景及安排性質的影響，因此，經考慮與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類似情況，貴集團向我們提供三份單獨協議。根據單獨協議，京東集團的子公司及京東集團的若干客戶將通過獨立第三方的互聯網平台投放廣告。考慮到交易對手的聲譽、京東集團與該等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金額及服務期限，我們認為單獨協議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單獨協議，京東集團的若干客戶（即第三方廣告主）使用獨立第三方資源，而京東集團實質上為廣告代理商。單獨協議項下的安排與京東健康4/6分割比率（即交易對手的背景及安排的性質）的情況類似。我們注意到，貴集團通過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有權獲得的百分比不低於單獨協議項下類似情況的百分比。因此，我們認為京東健康4/6分割比率屬合理。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我們亦已獲取(i)2021年下半年（「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體現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歷史金額（包括收入及成本性質）的數據；(ii)前述歷史金額之明細，該等歷史金額按交易日期、第三方廣告主來源、主要廣告位／位置、營銷費用百分比分割率及貴集團於上述各類別的收入／成本進行分類；及(iii)貴集團／京東集團從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產生的源於客戶的收入概要（據董事確認，貴集團及京東集團在計算雙方享有的廣告費用時將參考該概要）。由於明細顯示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單獨交易的金額，故我們認為審查歷史交易金額及明細屬充分。我們注意到，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以及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與現有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一致。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i)貴集團將有權於相同情況(即第三方廣告主選擇的相同廣告位/位置)下產生的廣告費用中享有相同比例的廣告費用(不考慮第三方廣告主來源)；及(ii)上述我們的調查結果及分析，我們認為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經考慮在貴集團根據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須有一個程序確保定價政策得以遵守(即貴集團負責業務部門應確保貴集團根據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交易前分割比率與相關情況保持一致)，我們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定價。經考慮上述我們的調查結果，我們並無理由懷疑內部控制措施實施的有效性。

此外，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認為相關措施足以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展示(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營銷服務交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支付的 歷史金額(「營銷服務收入」) | 446.5 | 659.6 | 524.4 (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營銷服務 (收入)上限」) | 450 | 900 | 1,440 |
| 利用率 | 99.2 | 73.3 | 不適用 |

嘉林資本函件

| | | | |
|--|--|--|--|
| 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 歷史金額(「 營銷服務成本 」) | 241.8 | 770.5 | 439.6 (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營銷服務 (成本)上限 」) | 350 | 1,700 | 2,720 |
| 利用率(%) | 69.1 | 45.3 | 不適用 |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營銷服務收入(「 建議營銷服務 (收入)上限 」) | 2,400 | 3,700 | 5,600 |
| 營銷服務成本(「 建議營銷服務 (成本)上限 」) | 1,700 | 2,400 | 3,400 |

附註：為2022年上半年數據。

釐定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及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i)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現有營銷服務(收入)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9.2%及73.3%，且2022年上半年歷史營銷服務收入約佔2022財政年度現有營銷服務(收入)上限的36.4%；及(ii)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現有營銷服務(成本)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69.1%及45.3%，且2022年上半年歷史營銷成本約佔2022財政年度現有營銷服務(成本)上限的16.2%。

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計算方法，且我們獲悉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2022財政年度估計營銷服務收入；(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及(iii)用於應對營銷服務的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10%的緩衝。

於計算2022財政年度估計營銷服務收入時，董事已考慮(i)2021財政年度歷史營銷服務收入；(ii)83.4%的估計增長率，即(a)2022年上半年歷史營銷服務收入較2021年上半年的同比增長；及(b)2021財政年度歷史營銷服務收入較2020財政年度的同比增長的較高者。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i)2022年上半年歷史營銷服務收入約佔2021財政年度歷史營銷服務收入的79.5%；(ii)2022財政年度年化營銷服務收入(基於2022年上半年歷史營銷服務收入)意指較2021財政年度歷史營銷服務收入的增長率約為59.0%(假設2022年下半年並無進一步增長)；及(iii)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收入增加)，我們認為於計算2022財政年度估計營銷服務收入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屬合理。

於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營銷服務收入時，貴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採用的增長率分別為83.4%、55%及50%。據董事告知，於計算2023財政年度估計營銷服務收入時採用較高增長率的目的是為反映估計營銷服務收入在近期業務增長的情況下存在的最大增長潛力，而為謹慎起見，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採用較低增長率。根據貴集團營銷服務收入的歷史增長，我們認為前述增長率屬合理。

如上文所述，10%的適度緩衝適用於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營銷服務收入，以應對營銷服務的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我們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獲悉，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衝對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乃屬常見。

鑒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屬公平合理。

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計算方法，且我們獲悉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2022財政年度估計營銷服務成本；(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及(iii)用於應對營銷服務的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低於10%的緩衝。

如上所述，在第三方廣告主與貴集團訂立營銷服務合同後，使用京東集團資源及／或平台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營銷服務時產生營銷服務成本。因此，董事於計算2022財政年度估計營銷服務成本時採用46.2%的估計增長率，而其參考貴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的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所得服務收入的同比增加釐定。

鑒於(i)2022年上半年歷史營銷服務成本約佔2021財政年度歷史營銷服務成本的57.1%；及(ii)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貴集團服務收入的增加)，我們認為於計算2022財政年度估計營銷服務成本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於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營銷服務成本時，貴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採用的增長率分別為46.2%、40%及40%。據董事告知，於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營銷服務成本時採用相關增長率的目的是為反映估計營銷服務成本在近期業務增長的情況下存在的最大增長潛力。根據貴集團營銷服務成本的歷史增長，我們認為前述增長率屬合理。

如上文所述，低於10%的適度緩衝適用於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營銷服務成本，以應對營銷服務的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我們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獲悉，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衝對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乃屬常見。

鑒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及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均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均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的假設(其可能有效或無效)估算，並不表示對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收入或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對於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或成本與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及／或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的對應關係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營銷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我們認為營銷服務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營銷服務(收入)上限及建議營銷服務(成本)上限)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D. 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

下文載列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及
(ii)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貴集團)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嘉林資本函件

服務： 京東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外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定價政策

參照董事會函件，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可從可比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市場費率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貴集團每年將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至少兩次可比報價，以確保貴集團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報價相比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由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服務費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可比報價釐定，故我們認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內部控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經考慮在貴集團根據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須有一個程序確保定價政策得以遵守，我們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我們要求貴公司按隨機抽取基準提供一套2021年上半年、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關於採購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的內部評估記錄。我們已獲得三份貴集團有關採購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的內部評估記錄。貴公司確認該等記錄由有關員工隨機抽取。由於我們獲取的記錄乃從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抽取，我們認為該等記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我們獲悉，貴集團已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可比報價且京東集團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亦經考慮上述我們的調查結果，我們並無理由懷疑內部控制措施實施的有效性。

此外，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認為相關措施足以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展示(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 歷史金額 | 1,247.3 | 1,712.5 | 1,174.5 (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物流上限」) 利用率(%) | 1,600 78.0 | 2,600 65.9 | 4,300 不適用 |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3,900 | 5,300 | 7,000 |

附註：為2022年上半年數據。

釐定建議銷售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現有物流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8.0%及65.9%，且2022年上半年歷史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約佔2022財政年度現有物流上限的27.3%。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法，且我們獲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2022財政年度估計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及(iii)用於應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下服務的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低於10%的緩衝。

嘉林資本函件

於計算2022財政年度估計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2021財政年度歷史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ii)約47.7%的估計增長率，即(a)2022年上半年歷史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較2021年上半年的同比增長；及(b)2021財政年度歷史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較2020財政年度的同比增長的較高者。

鑒於(i)2022年上半年歷史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約佔2021財政年度歷史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的68.6%；(ii)2022財政年度年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基於2022年上半年歷史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意指較2021財政年度歷史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的增長率約為37.2%(假設2022年下半年並無進一步增長)；及(iii)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收入的增加，而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需要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等)，我們認為於計算2022財政年度估計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時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屬合理。

於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時，貴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採用的增長率分別為47.7%、35%及33%。據董事告知，於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時採用相關增長率的目的是為反映估計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在近期業務增長的情況下存在的最大增長潛力。鑒於貴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收入較2020財政年度同比增長約56.1%，且2022年上半年較2021年上半年同比增長48.6%，根據貴集團的歷史業務增長，我們認為於計算估計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時採用的前述增長率可實現。

如上文所述，低於10%的適度緩衝適用於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金額，以應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我們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獲悉，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衝對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乃屬常見。

鑒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均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的假設(其可能有效或無效)估算，並不表示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對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對應關係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載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我們認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交易須受限於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ii)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促使彼等認為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相關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如適用)。

倘經董事確認，交易的價值預計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擬對交易的條款進行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上述規定，我們認為貴集團已具備充足措施，以監控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交易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且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保存的本公司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⁸⁾ |
|-------------|--|------------------------------|--------------------------------|
| 金恩林 | 實益擁有人 ⁽¹⁾ | 645,519 ^(L) | 0.02 |
| 劉強東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 實益擁有人 ⁽³⁾ | 2,193,455,829 ^(L) | 68.98 |
| 陳興垚 | 實益擁有人 ⁽⁴⁾ | 6,330 ^(L) | 0.00 |
| 李玲 | 實益擁有人 ⁽⁵⁾ | 6,330 ^(L) | 0.00 |
| 張吉豫 | 實益擁有人 ⁽⁶⁾ | 7,388 ^(L) | 0.00 |
| 吳鷹 | 實益擁有人 ⁽⁷⁾ | 20,469 ^(L) | 0.00 |

附註：

- (1) 包括金恩林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行使而有權獲得最多239,795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得最多165,00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2) 劉強東先生控制JD.com 50%以上的投票權，JD.com全資擁有JD Jiankang Limited。JD Jiankang Limited持有2,149,253,732股股份。劉先生亦為JD.com的董事會主席。

- (3) 包括劉強東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最多35,361,678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包括陳興堃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2,697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 (5) 包括李玲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2,697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 (6) 包括張吉豫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5,394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 (7) 包括吳鷹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20,469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 (8) 該等比例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179,915,111股股份計算得出。
- (9) (L)指股份的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已(i)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及(ii)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統稱「權益披露豁免」)。有關豁免權益信息(包括該等豁免的條件)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一節。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143,010,971股普通股計算。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 | | 實益擁有權 | |
|-----------|---------------------------|----------------------------|----------------------------|---------------------|------------------------|
| | A類普通股 | B類普通股 | 普通股總數 | % | 總投票權% [#] |
| 劉強東 | 32,174,550 ⁽¹⁾ | 368,007,423 ⁽¹⁾ | 400,181,973 ⁽¹⁾ | 12.7 ⁽¹⁾ | 74.0 ⁽²⁾⁽³⁾ |

附註：

[#]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和間接持股。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368,007,423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11,487,275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22,974,550股A類普通股)；及(iii)劉強東先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日內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其的購股權行使而可收取最多9,200,000股A類普通股的權利。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劉強東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8,471,326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附註(2)所述)。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8,471,326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18,471,326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無權享有權益披露豁免)於JD.com及京東物流(本公司相聯法團,亦為JD.com子公司(即同系子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
| 金恩林 | JD.com | 實益擁有人 ⁽¹⁾ | 2,794 ^(L) | 0.00 |
| 金恩林 | 京東物流 | 實益擁有人 | 28,000 ^(L) | 0.00 |
| 劉強東 | 京東物流 | 實益擁有人 ⁽²⁾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 4,291,457,805 ^(L) | 65.05 |
| 李玲 | JD.com | 配偶權益 ⁽⁴⁾ | 52,258 ^(L) | 0.00 |
| 李玲 | 京東物流 | 配偶權益 ⁽⁵⁾ | 49,000 ^(L) | 0.00 |

附註：

- (1) 包括金恩林先生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JD.com最多2,153股股份。
- (2) 包括劉強東先生根據京東物流於2018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京東物流最多66,124,47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3)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京東物流4,192,271,100股股份,該公司由JD.com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通過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4.0%的投票權。
- (4) 指許定波先生直接持有JD.com的52,258股股份。李玲女士為許定波先生的配偶,其被視為於許定波先生擁有權益的JD.com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指許定波先生直接持有京東物流的49,000股股份。李玲女士為許定波先生的配偶,其被視為於許定波先生擁有權益的京東物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指股份的好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身為其權益已披露於上文的董事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 ⁽²⁾ |
|------------------------------------|-----------|------------------------------|----------------------|
| JD Jiankang Limited ⁽¹⁾ | 實益擁有人 | 2,149,253,732 ^(L) | 67.59 |
| JD.com ⁽¹⁾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149,253,732 ^(L) | 67.59 |

附註：

- (1) JD Jiankang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被視為於JD Jiankang Limited持有的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
- (2) 該等比例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179,915,111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L)指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劉強東先生擔任JD.com的董事會主席。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其於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權益

(a) 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足以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c)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IV.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曾經或現時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其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VI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jdhealth.com>)可供查閱：

- (a) 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 (b) 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 (c) 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
- (d) 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20號院京東總部二號樓C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 Inc.就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實行2023年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 Inc.就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2023年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 Inc.就提供若干營銷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2023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 Inc.就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協議(「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2023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金恩林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2022年12月8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擬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人數超過一名,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如股東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表決,如同該聯名持有人獨自享有投票權一般。但是,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的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為確保受委代表委派有效,股東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簽字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且該等委任表格和授權文件(或經公證證明之副本)的簽字時間須不少於舉辦股東特別大會(即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在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含前後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在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6)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